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獲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朗力福®

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建議遷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更改每手完整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2樓主席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7天載於創業板（「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nglife.com.hk>。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亦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公司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概要 及其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兩者之差異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公司細則
「註銷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整筆盈餘金額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股本(每股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削減0.49港元)，把每股已發行的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遷冊」	指	建議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往百慕達
「本公司」	指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法例」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大會通過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拆細」	指	建議把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率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進行遷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更改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及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本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或會因需要額外時間以遵行開曼群島或百慕達之監管規定而改動。倘若須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任何重要改動，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預計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列事項須待進行遷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遷冊之預計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後
(百慕達時間)

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後
(百慕達時間)

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以免費換領新股份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之新股票的首日

買賣新股份開始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完整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的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以每手完整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以現有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股份之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之臨時櫃檯開始使用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完整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只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有新股份之新股票可在此櫃檯買賣)買賣之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原有櫃檯重開

預期時間表

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之形式)開始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提供新股份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一)
碎股之對盤服務

以每手完整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以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之形式)結束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提供新股份碎股的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對盤服務之最後一日

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以免費換領新股份
之股票的最後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上文所載假定遷冊及股本重組的日期將會根據上文所示之時間表生效。視乎遷冊及股本重組之實際生效日期，所有上述有關日期均有可能更改。倘若上述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會再度作出公告。



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主席)

梁伯豪先生

陳妙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鐵先生

郭純恬先生

梁家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3樓310室

敬啟者：

**建議遷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更改每手完整買賣單位**

緒言

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建議提呈下列建議以供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藉著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另行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受豁免公司之身份繼續經營業務，把在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往百慕達。
- 修訂章程細則，容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另行以繼續經營業務之方式在另一個司法權區註冊；

董事會函件

- 註銷股份溢價賬及把因上述註銷而產生之金額轉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在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及
- 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實行更改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把每手5,000股新股份改為每手10,000股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建議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藉着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另行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受豁免公司之身份繼續經營業務，把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往百慕達。董事會亦建議在遷冊生效後隨即進行股本重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遷冊的影響

除因遷冊而引致之開支外，遷冊一事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基本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百分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公司法例的法律顧問均認為本公司在百慕達繼續經營業務並非設立一家新的法人實體，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持續運作。本公司將會繼續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遷冊一事亦不會涉及成立一家新的控股公司、撤回現有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的現有股份、本公司資產之任何轉讓或本公司現有股東之任何變動。進行遷冊不會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採納公司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就遷冊而言，茲建議本公司採納公司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遵行百慕達公司法列。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建議公司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概要。

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的正常營業時間：(i)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ii)建議將由本公司採納之公司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3樓310室可供查閱。

遷冊的理由

倘若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在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一事則必須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之頒令，而此項頒令無法在一個在商業上屬較短的時限之內獲得。倘若股本重組將會透過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往百慕達經營業務之方式（透過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另行在百慕達繼續經營業務）進行，則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的法律顧問建議，在辦妥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在百慕達繼續經營業務的手續之後，本公司毋須就遷冊及股本重組而在開曼群島或百慕達申請有關的法庭頒令。董事會透過首先進行遷冊然後在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將能節省本公司之時間。

董事會相信，遷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遷冊的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特別決議案，批准：(i)修訂章程細則使遷冊可以順利進行；(ii)遷冊；及(iii)採納公司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 (b)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有關遷冊之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c) 獲得有關監管機關或其他類似機構就遷冊而作出之一切所需批准（如屬必須）。

遷冊毋須以股本重組完成為條件，可以單獨完成。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為使遷冊能夠順利進行，現建議在章程細則加入一項新細則，容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另行以繼續經營業務之方式在另一個司法權區註冊。

修訂章程細則的條件

修訂章程細則一事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章程細則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載有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全文。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整筆盈餘金額，並在遷冊之前把因註銷該筆金額而產生之款項轉撥往一個指定列作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現有賬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的盈餘結餘金額約為115,584,194港元。

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後，該指定列作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本公司現有賬戶將會在遷冊生效之後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見公司法之定義）。

註銷股份溢價賬的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賬一事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把因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整筆盈餘金額而產生的款項轉撥入指定列作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本公司現有賬戶，而在遷冊生效之後，該指定列作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賬戶將會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見公司法之定義）。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在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其中涉及下列步驟：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5股現有股份將會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而緊隨股份合併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的合併股份總數，將會藉着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2)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a) 透過削減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股本（每股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削減0.49港元），把每股已發行的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將會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c) 在本公司賬目中：(i) 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不足一股的碎股；及(ii) 因削減繳足股款股本而產生的盈餘金額131,523,840港元將會轉撥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見公司法之定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342,080,000股現有股份乃已經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股份。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268,416,00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總共為2,684,160港元（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的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亦無任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股份）。因進行股本削減，將會產生合共131,523,840港元之盈餘金額。這筆盈餘金額連同因註銷由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盈餘金額，將會轉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此筆金額連同因註銷股份溢價賬而已經撥入實繳盈餘賬的金額，然後將會由董事會在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全數用作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當時之累計虧損總額約為175,406,000港元。

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任何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5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4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2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34,208,000港元	134,208,000港元	2,684,16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342,080,000股 現有股份	268,416,000股 合併股份 (附註)	268,416,000股 新股份 (附註)
未發行股本金額	65,792,000港元	65,792,000港元 (附註)	197,315,840港元 (附註)
未發行股份數目	657,920,000股 現有股份	131,584,000股 合併股份 (附註)	19,731,584,000股 新股份 (附註)

附註：假設並無任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股份。

董事會函件

所有新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20,000,000股現有股份的購股權之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之公告(統稱「富積公告」)。誠如富積公告所述，待收購富積投資有限公司一事完成後，本公司將會發行本金額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兌換為現有股份)(「建議可換股票據」)以部份支付上述之收購代價。

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可在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許可下，以任何方式運用該筆實繳盈餘金額。

新股份之碎股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的碎股(如有)，在扣除開支後仍可獲得溢價的情況下將會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遷冊生效；
-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i) 在股本重組生效當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及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被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均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
- (iv) 遵照百慕達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v) 獲得有關監管機關或其他類似機構就股本重組而作出之一切所需批准。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會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提供較大靈活性。此外，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實繳盈餘進賬金額將有助本公司對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亦可能會在日後用於分派予股東，或以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運用。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的影響

除支付有關的開支之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基本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百份比。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在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任何合理可信之理由表示本公司現時或在股本重組之後將無法償還到期應付之債務。股本重組不會引致損失任何股本，而除因進行股本重組而涉及之開支(預期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之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在股本重組生效前及生效後將會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對本公司之任何未繳股款之股本的任何負債之減值或向股東歸還任何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獲授之任何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新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相同，而就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亦會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確保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的對盤安排

誠如上文所述之預期時間表所示，本公司將會就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一事作出安排。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宣佈有關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的對盤服務的安排。

有關購股權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若干購股權，其持有人據此可認購120,000,000股現有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已訂約及將會發行（惟須待富積公告所述之收購完成後方可作實）建議可換股票據，據此可按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兌換為230,000,000股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將會導致須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而假若建議可換股票據在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已經發行，則建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亦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會委聘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負責認證購股權及（如適用）建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之調整，本公司亦會就有關的調整通知各購股權之持有人及（如適用）建議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會就上述調整再度作出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並附有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力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提示

務請股東留意，遷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均須待「遷冊的條件」、「修訂章程細則的條件」、「註銷股份溢價賬的條件」及「股本重組的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現時尚未能確定遷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是否必會落實進行。

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實慎行事，倘對本身的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每手完整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5,000股之完整買賣單位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06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之理論價0.30港元），每手5,000股新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的價值（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應為1,500港元。現建議由股本重組生效開始，新股份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將會由5,000股新股份改為10,000股新股份，而每手新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值將為3,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將會增加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的新股份的價值，以及能夠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須支付之交易及登記費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2樓主席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乃為着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

為着遵行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並無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已撤銷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遷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後之新存續大綱(「新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條文概要，以及上述的新大綱及公司細則與本公司於遷冊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兩者之差異。

1. 大綱及新大綱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之責任以該有關股東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擁有且能夠行使在不計及任何公司利益下一個具有充份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全部功能。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業務者則除外。

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本公司將採納新大綱，新大綱將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註冊，其後會成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新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新大綱亦列明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於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及在其規限下，新大綱授權本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買本公司本身之股份的權力。

2. 章程細則及公司細則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概要

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任何股份可連同或附有本公司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明確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予以發行。受限於公司法，任何優先股可予發行或兌換為可予贖回之股份，以使其須於發生指定事件之時或於指定日期或於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之選擇下予以贖回。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其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受限於公司法、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並於不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於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理，可發售、配發、就其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按有關條款及條件出售予有關人士，惟股份概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發售、就其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概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欠缺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將或可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開放任何有關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前述句子之受影響股東因此就任何目的將不會成為或不應被視為個別之股東類別。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之相應條文大致相同。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概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惟根據公司法例條文作出者除外。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而公司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概無就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訂下任何禁制或限制。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概要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以補償方式就離職或作為退任之代價或有關退任支付之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享有之款項）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之批准。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其董事提供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之限制。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條文，禁止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貸款。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概要

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就或有關任何人士已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特別條文。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董事能夠履行彼等之誠信責任的情況下，並無任何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限制。

(v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合約中之權益

概要

董事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期間及有關條款在本公司中兼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董事可因此收取由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或依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職務，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出任該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擁有該其他公司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全面行使本公司因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而獲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受限於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董事或提呈董事或準董事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有關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身分）而喪失出任董事之資格，且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形式之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應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倘其當時已知悉其擁有有關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其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aa) 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據此而產生或承擔之債務，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提供抵押而須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有關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類別一般獲授之特權或利益。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惟章程細則就董事投票權載有一項額外之例外情況（即就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該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董事及其聯繫人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其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而擁有權益）。

(vii) 酬金

概要

董事之普通酬金將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有關酬金將（除非表決該事宜之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或（倘並無達成協定）平均攤分予各董事，惟任何僅於應付有關酬金期間部份時間任職之董事僅將有權就其出任有關職務期間按比例攤分部份有關酬金。董事亦將有權獲預付或償還參加任何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類別之獨立會議或於其他情況下有關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將產生之一切差旅、酒店及附帶費用。

任何董事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按要出國或到外國居住，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務之服務，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將在由於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任何普通酬金以外或取代有關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參與盈利或其他方式或全部或任何上述方式支付）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成立或與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合作或共同成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以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使用時，須包括可能持有或已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或任何一類或多類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特別津貼、人壽保障或其他福利，並以本公司之款項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或向任何有關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有關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受供養人現時或可能根據前一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應得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宜者，於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概要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計）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年期最長者，倘多名人士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其退任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

附註： 並無有關董事退任年齡限制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之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該名董事為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引致之損害賠償所提出之任何申索，且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有關會議之通告內須載有該意向之陳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名董事，而該名董事有權於會上就有關將彼罷免之動議陳詞。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惟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名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人事或宗旨），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可能不時實施之任何規例。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惟董事成員人數最低限度為一名。此外，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不論是填補空缺或額外加入現有董事會）將會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而，章程細則概無規定須向將被罷免之董事發出任何通知，亦無任何條文允許該名董事就有關將彼罷免之動議陳詞。

(ix) 借貸權

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事業、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受限於公司法，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全部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之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附註： 此等條文與公司細則大致相同，並可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

(b) 修訂憲章文件

概要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公司細則訂明，凡更改存續大綱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重大差異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更改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股本更改

概要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之相關規定透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按決議案所訂明之款額增加股本及拆細股數；
- (ii) 合併及分拆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為款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而不損過往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
- (iv) 分拆其股份或任何部份為款額小於存續大綱所訂定者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表決權之股份訂立規定；及
- (v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將其股本金額減去所註銷股份之金額。

待取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後，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以公司法明確准許之途徑使用股份溢價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本公司亦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任何無法分派的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概要

受限於公司法，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以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更改、修改或廢止。有關股東大會之公司細則條文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有關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將為兩名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而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之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不論其持有之股份數目）之持有人將為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概要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正式通知。然而，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批准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須獲全部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不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對特別決議案之定義相同。倘若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大會，必須向本公司當時之全體股東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說明有意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投票權

概要

受限於任何股份於當時按或根據公司細則附有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在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有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之股款不得被視為實繳股款。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毋須進一步出示事實證據，亦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該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所列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不會計算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所投票數。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規定必須以舉行方式表決，除非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要求或規定須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概要

除本公司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起計不超過15個月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重大差異

同樣地，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各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相隔不得超過15個月。

(h) 賬目及審核

概要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條文規定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涉及收支的事項。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有關其他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除獲法例賦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按法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與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名人士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彼之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然而，在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之規限及以其准許者為限下，本公司可代之以向上述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惟有關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符合資格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公認核數準則亦可能包括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以及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概要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而任何擬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除外)須以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通知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將處理特別事務，則須列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說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說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j) 股份轉讓

概要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形式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並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有關方式簽立。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免除簽立轉讓文據。轉讓人應被繼續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名稱已記入有關股東名冊為止。董事會亦可議決(一般性或於任何特別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納機印簽立之轉讓。

董事會可於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主要名冊上任何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上任何股份轉讓至股東主要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概不得將股東主要名冊上之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上之股份轉讓至股東主要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擁有權文件須提交登記,並於(就股東分冊上之股份而言)相關登記辦事處及(就股東主要名冊上之股份而言)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存置股東主要名冊之其他有關地點進行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拒絕登記向其不批准之人士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仍然存續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而倘任何股份由四名聯名持有人以上持有,則其亦可拒絕登記有關的轉讓,亦可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之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費用，其金額為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可能決定應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以及轉讓文據(如適用)已正式蓋章，且該轉讓文據僅涉及一個股份類別，並已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提出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其簽立，則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權力)之有關其他證據，提交有關登記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主要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任何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發出通告後，董事會可決定之有關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概要

公司細則對本公司之新大綱(其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作出補充，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規定，於符合公司法例條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重大差異

同樣地，章程細則亦無任何有關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概要

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惟不得宣派超出董事會建議金額之股息。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繳入盈餘賬（按根據公司法所確定者）內之金額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倘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應付之債務，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繳入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之繳足股款數額股份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任何部份之繳足數額股份按比例分配及支付。董事可自本公司對或就任何股份應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現時因催繳股份或其他原因而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額（如有）。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有關股息之支付方式全部或部份採用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股款之股份，惟可收取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部份），或(b)有權收取有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部份股息。本公司亦可應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議決其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股款之股份之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採用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有關股息之全部或部份。

在股息宣派後一年內未申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到被申領時為止，且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在股息宣派後六年內未申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款，惟股息須自溢利及股份溢價等可供分派儲備中支付，而並無提及在百慕達法例下繳入盈餘屬可供分派。

(n) 受委任代表

概要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代表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人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概要

受限於公司細則及配發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持有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計算）。催繳可以一筆過或分期支付。倘任何催繳之應付股款或分期付款未於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或之前繳付，應付款人須自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就拖欠款項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同意之方式計算（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願意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支付）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支付之所有或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應付股款或分期付款，而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董事會可就其支付利息，其有關利率（如有）由董事會決定。

倘股東於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未繳催繳股款連同可能已產生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可能仍然產生之任何利息，並聲明倘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之有關股份將可遭沒收。

倘股東未能符合上述通知之要求，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之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

上述之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無論如何其應該及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之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日期至實際支付日期期間就其產生之利息，其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與公司細則大致相同之條文。

(p) 查閱股東名冊

概要

除非根據公司法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主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重大差異

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份仍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情況下，股份過戶登記主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將可供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

(q) 大會及各類別大會之法定人數

概要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彼之受委任代表。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條文。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若干補救方法。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處理該等少數股東權利之具體條文。

(s) 清盤程序

概要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種類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清盤人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上述將予分配之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有關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下，為股東之利益將該等資產之任何部份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認為合適之有關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惟任何分擔人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與公司細則大致相同之條文。

(t) 無法聯絡之股東

概要

倘若：(i)應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內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可能批准之較短期間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後，則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2樓主席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透在緊隨現有的章程細則第196條之後，新增以下新的章程細則第197條，以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章程細則」)：

以存續方式轉移

197. 本公司可行使法規所賦予的權力，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地位，並以存續方式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修訂章程細則生效。」

2. 「動議

- (a) 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取得一切必要政府及監管機關之同意及批准後，謹此批准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公司之註冊地位，並根據百慕達法例將本公司存續為獲豁免公司，藉以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遷冊」)至百慕達；
- (b) 謹此採納存續大綱(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自存續大綱獲批准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謹此採納本公司之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獲批准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d)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現把董事最高數目定為二十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的任何空缺，委任更多董事達至本決議案所釐定的最高數目，或達至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其他最高數目，並酌情任命替任董事；及
- (e)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遷冊生效。」

3. 「**動議**待上交第1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整筆盈餘金額（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該筆金額為115,584,194港元）及把有關金額轉撥往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本公司賬戶（「**註銷股份溢價賬**」）；
- (b) 由遷冊（見第2項特別決議案之定義）生效開始，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定義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而該指定賬戶內之整筆盈餘金額亦將由遷冊生效開始，繼續為實繳盈餘賬內的盈餘金額；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待上文第1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遷冊生效、上市科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下列事項於遷冊之生效日期後第二十一日(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之營業日)生效：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藉着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之合併股份總數向下調整至一個整數；
 - (c) 藉着註銷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款(每股股份註銷0.49港元)，把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而就此而言，有關的已發行股本(金額介乎134,208,000港元與146,208,000港元之間)(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將會削減，由金額介乎131,523,840港元與143,283,840港元之間減至金額介乎2,684,160港元與2,924,160港元之間，其中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數目在介乎268,416,000股與292,416,000股之間(連同上文(b)分段所述，稱為「股本削減」)；
 - (d) 當時之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成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
 - (e) 批准、追認及確認將股本削減產生之盈餘金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謹此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形式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實繳盈餘賬之全部盈餘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及／或派付股息或不時以實繳盈餘賬作出之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由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一切有關的行動)；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以及彙集及出售所有零碎的新股份（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梁伯豪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3樓310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主席)
梁伯豪先生
陳妙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鐵先生
郭純恬先生
梁家輝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之股東。
- (2) 隨本通告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行政人員或經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